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市宁洋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4 138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市宁洋包装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40 号两创中心 5 号楼	联系人	朱思梦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张锋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张锋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张锋, 姜浩冬		
调查时间	2025-04-22	用人单位陪同人	朱思梦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 1F、生产车间 1F、生产车间 2F、生产车间 2F、生产车间 3F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烯酸, 丙烯酸正丁酯, 乙酸丙酯, 乙酸乙酯, 噪声, 异丙醇, 甲基丙烯酸甲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张锋, 马程聪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4-28	用人单位陪同人	朱思梦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 1F 调墨岗位、生产车间 2F 分切岗位、生产车间 3F 水性印刷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5 月 09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 1F 调墨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 1F 印刷岗位



生产车间 2F 分切岗位



生产车间 3F 水性涂布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 1F 溶剂复合岗位



生产车间 3F 水性印刷岗位